

保护被拘留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铁窗背后的行动

阿兰·埃施利曼*著

.....

摘要

笔者在本文中描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被剥夺自由者开展活动的历史、前提条件及特点。笔者认为该组织的工作效率（特别是对被拘留者的探视）与它遵守坚持不懈和一丝不苟的工作方式（包括探视方法及与当局接触的保密性）紧密相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参与将被写进一个伟大进程中，它所开展的活动是对政府、其他组织和机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工作的补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在许多方面仍是独一无二的。

为了缓解战场上的苦难于1863年创立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成立之初，就开始关注被剥夺自由者¹的境遇。从历史上看，被拘留者是继伤者和病者之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注的第三类易受伤害群体。

*阿兰·埃施利曼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与保护部负责人。本文原稿为法文，参见 www.cicr.org/fre/revue。本文观点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必然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¹本文中，“被拘留者”一词是指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不管他们的地位如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的首要目标就是确保被拘留者得到人道待遇并确保其尊严得到尊重。每个被拘留者都处在极易受到伤害的环境中，既要面对逮捕他们的人同时又受环境影响。从一个自由的人变为一个囚徒，意味着失去所有的参考标准，完全迷失在一个未知的世界里。那里的规则大相径庭，价值观念陌生迥异。在一个远离外部世界的封闭环境中生活，会使一个人磨灭个性，丧失责任感，泯灭人性。对每个人而言，即使早已作好准备，拘留仍是个彻底的转变。²在武装冲突、集体暴力或政治暴力局势下，隔离和滥用武力诱惑加剧时，这种脆弱性尤为突出。

事实和数据

2004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80多个国家的2435个拘留场所探视了571503个被拘留者。在这些人中，有29076人是在2004年首次被登记并得到探视的，并且共签发了39743张拘留证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在36个国家的警察和安全部队中组织研讨会，开设高级课程，参加者多达数千人。

历史背景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动的发展

在1870年普法战争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首次为被拘留者（战俘）开展活动，分发个人包裹（救济品）并在战俘及其家人之间传递信件。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常常援助战俘并将其活动带入了一个新阶段。除分发包裹和传递信件外，该组织还为改善拘留条件探视拘禁营，根据探视情况撰写报告，并整理集中有关战俘的个人信息（基于各交战方以战俘名单形式发出的公告）。

1918年到1919年间，继布尔什维克革命和匈牙利事变之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首次探视了与国内动乱有牵连的平民被拘留者（即所谓的“政治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和以前类似；同时也探视被拘禁平民。它的工作方式，特别是在探视拘禁营之后撰写报告的方式，主要是陈述事

²See Vivien Stern, *A Sin against the Future: Imprisonment in the World*, Penguin Books, London, 1998.

³See in particular François Bugni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d the Protection of War Victims*, ICRC, Geneva, 2003.

实及客观描述。

从1947年到1975年左右，主要的冲突发生在中东和印度支那，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开始把注意力转到了各国国内。⁴它继续开展同样类型的行动来援助被拘留者，但其工作方法有所改变。⁵

1975年到1990年间，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冷战冲突加剧，反殖民战争结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行动的地区增加了，为因安全原因而被拘禁的人或所谓的“政治犯”开展的活动扩大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到拘留场所探视他们，对他们进行相当系统地登记，并在他们及家人之间重建联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着手解决强迫失踪问题，该组织通过更接近地分析被拘留者所处环境以及他们所经历的拘留的不同阶段或拘留场所，在总体上取得更广阔的视角。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规范了自身的工作程序，并在许多领域制定了内部规定。⁶

冷战结束后出现的一些局面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被拘留者开展的活动进一步增加。一些国家丧失了外部经济支持，无力偿还债务，无法维持包括监狱在内的一些国家机构的正常运转。这促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论是在它关注的被拘留者类别方面（被称作“关注所有被拘留者”的方法），还是在它试图解决的问题类型方面（结构问题、组织问题和食品紧急事件等等）都扩大了它所开展的活动范围。与此同时，许多地区还在经历着明显是要灭绝一部分人的种族清洗。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为被拘留者所开展的活动中采取了更为全面的方法，将探视（或确定事实及条件）与提醒当局认识到自身所负责任相结合，提供培训和专门知识（通过开展各种主题的研讨会）并在各个领域提供援助（如卫生、居住环境等）。

自2001年“9·11事件”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调和时而相悖的两个工作重点：一方面，必须应对质疑法律框架的问题，并应付对所有或部分被拘留者身心健全不可侵犯性的普遍挑战；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不重视被拘留者，因此必须找到恰当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在“反恐战争”背景下，国际和地区因素常常混杂在一起，这需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所采取的方法和实施的行动方面保持更大的一致性。

⁴ See Jacques Moreill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d the Protection of Detainees*, Henry Dunant Institute, Editions L'Age d'Homme, Lausanne, 1973.

⁵ 尤其是制定了探视的条件和程序，并逐步标准化。

⁶ 例如，关于绝食抗议和死刑。

法律框架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程序的发展

20世纪前，适用于被拘留者的规则大多是习惯法，很少有相关的国际法成文规则，且相对实践中所需要来说，还是比较缺乏。⁷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要求给予战俘人道待遇，也就暗含了禁止酷刑的规定。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192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明确规定了战俘地位及其生活条件，特别提出保护他们不受暴力、残忍、侮辱和施加压力行为的影响。⁸它还规定拘留应受到保护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监督。探视程序得到了明确规定，但探视的关键部分（即与被拘留者单独面谈）并不是强制性的。⁹1929年《日内瓦公约》也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战俘情报中央事务所（即后来的中央寻人局）的设立打下了基础，这一机构具体负责收集战俘的信息，以便为被拘留者及其家人重建联系。

1949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标志着一个重大转折，因为它们将人道法的适用范围从国际性武装冲突扩展到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并规定了拘留条件和被拘留者待遇。《日内瓦公约》还确认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探视战俘的权利，并确定对被拘禁的平民也有同样的探视权。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经验为基础，四公约还提出了任何情况下都不容克减的探视程序。¹⁰这一程序及相关条件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所有局势中的工作设定了规范，至今仍适用。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则详细说明了被拘留者有权享有的基本保障。

在人权运动的促进下，被拘留者的待遇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的出现，国际社会为被拘留者提供的人权体系和保护框架逐步发展完善。一些非硬性规定的文件也被纳入到联合国的框架内，¹¹并越来越多地被视为处理相关事务的国际标准。一些专业机构还制定了行为规范，其中包括适用于医疗工作者（尤其是医生）的医德规范，来保护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免受酷刑和其他残

⁷ 第一次提出尊重被拘留者的是1863年《利伯守则》，是在美国内战时期为北方武装部队起草的。这是第一部战争法典，其中包含了使被拘留者得到人道待遇的规定。

⁸ 1929年《日内瓦公约》第2条。

⁹ 根据1929年《日内瓦公约》第86条规定，无他人在场的会见属于一般性规则（强调符号为笔者添加，原文中并未出现）。

¹⁰ 这一程序产生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经验，尤其是1944年7月探视特里西恩施塔特集中营的经验，这是纳粹极力掩饰其对犹太人和其他人所犯罪行的欺骗公众、弄虚作假的典型的波将金式的“模范”集中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不允许和被拘禁的犹太人单独面谈，并常由纳粹党卫队军官陪同，因此没认识到集中营的真面目，也不了解被关押者的实际情况以及等待他们的命运。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区域性人权条约也得到了通过，如1950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即《欧洲人权公约》），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1981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85年《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以及1987年《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等。

同时，各种各样的关注被拘留者状况的团体、机构、协会和组织也都纷纷建立起来，它们的工作也常常包括探视拘留场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被拘留者的条件和程序已经获得了普遍接受并且为其他大多数想要探视被拘留者的机构和组织提供了参考。比如，这些条件和程序已经被完全纳入到设立探视机构的国际公约中。¹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基础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现有人道需求为基础并根据某一特定局势下的普遍标准来确定哪些人需要帮助。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被拘留者（战俘、平民被拘禁者、在被占领土上因安全原因或违反普通法而被拘留的人）开展活动的职责十分明显。《日内瓦公约》赋予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这些人的权力并授权其获取所有关于他们的消息。¹³

还没有公约明确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接触那些被剥夺自由者：《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仅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提出提供人道服务的建议（倡议权），它和《第二附加议定书》都没有提到探视被拘留者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权。从法律上讲，在国内冲突中，相关方没有任何条约义务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被拘留者。尽管如此，此类探视仍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惯常工作；在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通过并因此得到《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承认的一系列决议¹⁴使探视工作得到了全世界的认可并在几乎所有情

¹¹ 特别是1977年《囚犯待遇最低限制标准规则》，1988年《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90年《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1979年《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90年《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85年《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90年《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¹² 参见1987年《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7、8条，建立了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2002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未生效）第4、13、14条，建立了欧洲防止酷刑分委会以及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

¹³ 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3和126条，《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第76、140和143条。

况下得到接受。

实际上，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确定其活动所针对的被拘留者时，部分地采用了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概念。其中最重要的是它试图接触直接参与敌对行为的人（政府武装力量或反政府敌对武装力量成员）和那些由于支持或被认定支持敌对武装行动而被政府或叛乱者逮捕的平民。在探视受国内武装冲突牵连而被拘留的人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常也关注在同一拘留场所的其他被拘留者，而这些人通常只是普通刑事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认为，所有被拘留者都受当时普遍形势的影响；如果仅仅设法解决一部分被拘留者的需求而忽视其他人有时甚至是更多人的需求，且不想办法去解决，也是有违人道原则和公正原则的。

综上所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拓宽了它的关注范围，并且已经将它的活动范围从武装冲突扩展到了国内动乱局势，¹⁵尤其是国内骚乱。¹⁶同样也包括其他暴力局势，如政治或社会紧张局势、政治动乱，尽管它们还没有达到国内动乱的水平，但也会影响相当大一部分的人，因此在这种局势下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介入应对受影响之人的需求是适时且适当的。这些局势的特性导致缺乏一种有效方法来保护被拘留者免遭虐待或任意行为对其造成的伤害。因为他们再也不能奢望从当局¹⁷获得最低限度的保护，或者他们还可能受制于某些个人专制权力。在此类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加以介入以弥补内部调节机制（能够遏制暴力影响）的缺失或无法发挥作用。若有关当局（在法律上或实际上）无法完全掌控

¹⁴ 特别是第25次大会第1号决议（1986年），第24次大会第4号决议（1981年），第21次大会第18号决议（1969年），第20次大会第31号决议（1965年），第16次大会第14号决议（1938年）。

¹⁵ 现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约75%的探视被拘留者活动不是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¹⁶ 国内动乱的特点是国内法律秩序严重破坏，暴力事件不断发生，但它不具有武装冲突的特点。国内动乱并不一定意味着武力行为，而是包含了持续的严重的暴力行为或者是潜在的暴力威胁。无论有没有政府镇压，无论持续时间长短，只要影响持久或持续不断，无论是影响了部分还是全部地区，也不管他们是出于宗教、种族、政治、社会、经济还是其他原因，都被称为国内动乱。其中包括暴动、孤立而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参见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2款），个人或群体以此来表达他们的不满和需求。它还可能包括派别间争斗或反对当局的斗争，或是大规模逮捕、强制失踪、因安全原因拘留、司法保障中止、国家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或发布禁令。参见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ICRC,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Geneva, 1987, pp. 1354-1356 (N. 4471-4479); *Agreement of 26 November 1997 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No. 829, March 1998, p. 175; Marion Harrof-Tavel, "Action take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n situations of internal viole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May-June 1993, No. 294, p. 204.

¹⁷ 本文中“当局”一词的含义比较广泛。它不仅指公众权力和法律权威（代表国家机构），还包括以武装力量或其他非国家实体的名义行为并承担责任的人。

或操纵国家机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必要时也会努力限制不良后果。

若确实发生了严重的人道问题，需要立即做出回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提出提供相应的服务的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一倡议权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所赋予的。¹⁸因此，政府当局并没有法律义务必须接受此类建议或允许其接触被拘留者。¹⁹然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武装冲突界限之外的所有局势下开展活动和探视被拘留者已经作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贯且公认的活动得到了普遍接受。有关当局可以从法律之外的角度来考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探视的潜在实际意义。而且，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服务会为当局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首先要探视的是与国内动乱局势相关的被拘留者，主要是那些因为言论、行为或文章，甚至仅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和种族而被当局视为对现有体制的威胁的人。泛泛来说，这些人经常被划为反动派而必须接受处罚或至少被剥夺行动自由。有时候，他们处于特殊管辖之下或按国家特别立法规定以危害国家安全罪被起诉；有时，他们是依据普通刑法被拘留。这些被拘留者遭受虐待或任意行为的风险比其他被拘留者更大。最后，比起稳定社会中的被拘留者，此类被拘留者更易遭受虐待或被剥夺权利，²⁰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很关注动乱情形下的被拘留者。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只要当局无法控制执法人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对所有被拘留者提供保护，不论他们因何原因被拘留。

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服务并不等于承认存在特殊局势（尤其是武装冲突局势）。²¹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视通常表明当局需要确保被拘留者得到尊重并获得人道待遇。

¹⁸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第5条第2款第4项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义务为国内动乱中的受难者提供帮助；第5条第3款也有此同样的规定。

¹⁹ 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决议也间接提到有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武装冲突形势之外的被拘留者的问题。（第24次大会第6号决议（1981年）和第16次大会第14号决议（1938年））。某些国际公约也提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武装冲突情形之外的拘留者的探视（但不构成探视的法律根据）：如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公约》第6条第5款，1989年《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第10条第4款，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7条第5款，1999年《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第9条第3款，2002年《〈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32条。最后，1990年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2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45/121号决议欢迎政府根据通过的决议和文件立刻颁布法令并做出正确指令申明“国际社会通过1949年《日内瓦公约》、1977年《附加议定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护因各种事件（即国际性武装冲突和国内动乱的局势）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尤其是战俘、被拘留的平民和因安全原因被拘留的人”。

²⁰ 最明显的例子是在扎伊尔总统蒙博托执政时期，由于监狱没有预算，战俘必须为生活必需品付费，否则就是死路一条。

²¹ 四个《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清楚地表明这样的原则：“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之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不得不通过与当局（包括武装团体和可能的非国家实体）进行谈判来获得探视的授权。²²授权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包括换文、部长签署的安全通行证、行政部门签署的指令或正式协议）。决定程序的标准取决于该国的法律体系、国家机构职能并考虑该国的开明度或国家实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视活动通常是签订正式的协议来进行。这些协议根据各国宪法体系的不同，可能会被视为国际条约，而且有时也会以国家官方公告的形式出版。²³

有时可能很难接触到被拘留者。这需要时间、耐心和高超的谈判技巧。在有些情况下，即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在该国开展工作，也还是无法接触被拘留者。在有些情况下，即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愿意积极行动，也可能被拒之门外，当局对拘留问题避而不谈，更不用说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被拘留者了。有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不能完全达到自己的目标，例如某些当局只允许接触一部分人或过一段时间才允许接触。

在实践中，很多国家政府常不愿遵守或尽力规避他们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应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的义务。他们或者对存在武装冲突（包括占领局势）或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事实加以争辩，或者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协商以获准进入拘留场所，或者干脆拒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所有或部分被拘留者。

关于探视工作，还应提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被国际法庭（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拘留的人。当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样有权接触各种国际部队（维和、促进和执行和平部队）——如联合国索马里维和行动、北约驻波黑多国稳定部队、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及驻科索沃维和部队、东帝汶多国部队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拘留的人。

行动的前提条件

问题及局势分析

²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探视了大量武装冲突中被拘禁的人，例如埃塞俄比亚的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卢旺达的卢旺达爱国阵线，苏丹南部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安哥拉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哥伦比亚的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伊拉克库尔德地区主要的库尔德民主党和实权当局，阿布哈西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实权当局，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等等。

²³ 比如，1995年在南非签署的条约，2000年与阿塞拜疆签署的条约。

为被拘留者开展的任何行动都要求掌握整体局势并对其进行尽可能仔细的分析。这是确立相关目标及制定恰当行动战略所必需的。所需信息是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并尽可能与相关当局合作获得。但是，当局可能会认为某些问题涉及国家安全，就会加以阻挠或至少是拖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局势和问题的正确分析和理解。

应对以下因素予以特别考虑：

• 局势特征

武装冲突或其他局势的类型在有争议的特殊事件中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介入提供合理依据，交战各方及相关人员所面临的危险的性质和程度，这些都会影响被拘留者所处的风险的严重性。

负责逮捕和拘留被剥夺自由者的机构类型（军队和准军事部队、警察部队、特别干预部队、民兵、武装团体和私人安全组织等等）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社会文化因素一般来说会影响人们对社会关系中使用暴力的容忍度，具体来说也会影响对实施“不当行为”或“违法行为”之人的宽容程度，因此这个因素也必须考虑在内。

• 国家当局的政策与实践

这主要是指国家和冲突各方的国际义务（尤其是国际人道法、涉及保护个人的国际或地区性条约）以及国际规则纳入到国内法律和规则中的问题。了解国内法律和规则框架（立法、规则、政府指令）及其可能存在的缺陷和实施范围²⁴都是非常重要的。

必须了解拘留政策（监禁要实现的目标、各种监禁体系和监狱规则的特点、严格的拘留形式和高度戒备区域等等）和治安手段（集体或定点逮捕、不能与外界接触的拘留、在临时场所的关押、短期或长期剥夺自由等等）。这也包括现有其他剥夺自由的类型（拘禁、行政拘留、刑事拘留、暂时拘留）。

²⁴在绝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宪法和基本法律不能完全地贯彻实施，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如预算问题、法官缺乏、或因安全原因地方公务员和执法官员拒绝执法等等），宪法和基本法律在国内得不到尊重。在其他情况下，执法者发布各种法令或指示拖延某些法律的实施。

- **国家当局（尤其是司法方面）的工作方法**

当局工作方法、指挥系统的可靠性和作用、机构和决策的集权与分权、执法机构的自治程度，了解这些因素是至关重要的。同样，涉及拘留的主要机构如监狱行政部门的工作，相关不同部门间互动（警察、司法、监狱当局以及在财政、医疗、教育、工作等主要问题上支持监狱工作的部门）以及在行政或司法中存在的各种监察机构也非常重要。

- **供当局所用的财政、物资和人力资源**

要考虑的因素有：一国生活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国家预算和监狱建设拨款比例以及广义上的镇压体系，司法系统内工作人员数量，他们从事的工作以及培训水平。

- **不同拘留场所的构成**

这主要是指拘留系统及其规定（关于被拘留者的类型、性别、年龄、刑期），拘留场所的实际运转和被拘留者的实际生活（包括医务监督和医疗救护是否存在及质量如何，被拘留者是否能与家人联系，被拘留者能否获得有益的学习性的活动以及纪律制裁体系）。

有利环境和调节机制

了解形势和现象并对各种拘留机构和设施的作用进行分析，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当从外部介入时，你很难保证已经了解了其中涉及的所有问题。

维护被拘留者的尊严和健康有赖于一个有利环境。而建设和维护这样一种环境的首要责任落在了有关当局的肩上。他们有义务满足被拘留者的基本需要并保障其受到尊重和人道待遇。当他们意识到存在问题时，就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解决问题。这也意味着，只要有证据显示可能有虐待情况存在，²⁵无论何处都要进行高效公正的调查。如果事实果真如此，就应对涉案人员施以适当惩罚。²⁶

²⁵ 《禁止酷刑公约》第12条明确规定了此项义务。

²⁶ 特别是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4条以及涉及严重破约行为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0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50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9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6条）。

即便有这种有利环境,也会存在一些潜在的不稳定性因素。它可能随时会被不可预期的事情打乱,如恐怖袭击、社会紧张局势或者仅仅是态度上的转变。然而,违法行为还是会常常出现。因此必须通过调节机制对有利环境进行监督、改进和巩固,一旦出现违法行为就能及时发现并对当局施加必要压力,以确保他们采取适当措施。

调节机制主要有两种类型:

- 内部调节机制,如在一国内发挥作用并且是其发挥作用的社会所特有的。它们包括独立媒体、各种公民权利组织、律师和独立司法体系、某些社会²⁷中的传统领袖等等。
- 外部调节机制,如主要通过给有关当局施加外交和经济压力在国际社会层面发生作用。它们包括国际媒体、国际法庭、他国政府、²⁸国际人道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人权机构或组织。²⁹

构成调节机制的各方反应不可能是简单划一的。为确保尊重个人基本权利的共同目标,需要采取多样的互补行动(特别是政治措施及促进发展和合作的措施)。当内部调节机制无法发挥作用、受到阻碍、缺乏或不再有该调节机制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凭借其独立性、日复一日的一线工作及与所有相关当局的接触及其标志性的保密对话,代替内部调节机制发挥作用,在危机局势中开展干预工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方式的特点

在拘留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也有自己的特点。³⁰一些特点与其

²⁷ 例如索马里或布隆迪。

²⁸ 根据四个《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一条,缔约国不仅应尊重公约,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确保公约得到尊重。

²⁹ 和国际人权组织相联系的是那些由条约建立的联合国机构,比如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成立),人权委员会(根据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成立),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成立);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决议设立的机制,比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禁工作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组织(由区域性条约建立,如防止酷刑欧洲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决议建立的机制(比如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特别报告员;或非政府组织)。

³⁰ See in particular Pascal Daudin and Hernan Reyes, "How visits by the ICRC can help prisoners cope with the effects of traumatic stress", in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Traumatic Stress*, Baywood Publishers, New York, 1996, pp. 219-256.

他组织或部门相同，另一些则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特有的（全面的工作方式、逐个跟进、完全独立于政治当局之外、在相关国家开展干预工作的能力、与所有相关当局在不同层面上的持续对话）。这些特点结合在一起，就形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独特的工作方式。

适当的方式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重点是说服那些应负起责任的当局去尊重个人基本权利。为了这个目标，就必须在分析整体形势的基础上确定适合所找出问题的最佳应对及问题成因。

问题和运转不良的原因可能归结于抑制政策及其实施未遵守国际规定和准则，也可能是由于政府权力机构没有或无法保障其组织或制度能够尊重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全和人格尊严。另外还有社会因素，如对使用暴力的容忍度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在实际情况中，不可能总是清楚了解这些不同因素各自的重要性。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来说，首要挑战是确保其工作能适应局势的多样性和需求。并且，这些因素都是因不同情况而各不相同的。比如由美国这样有丰富资源可供支配的国家管理的审讯和拘留中心（如关塔那摩）和诸如卢旺达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中的拥挤不堪的破旧监狱就不会有什么共同之处。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做出不懈努力，相应地调整其行动方式。³¹

综合的方式：从探视到帮助

在其工作方法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始终将重点放在使相关当局认识到自

³¹ 主要有以下五种行动方式：

- 劝说或普及责任感：说服当局采取行动阻止违法行为或违反公约的行为，帮助受害者；
- 支持：与当局直接或间接合作，为其提供履行法律义务的方法；
- 替代：为无法履行其职责的政府行使职责，阻止违法行为或违反公约的行为，帮助受害者；
- 动员：引起其他实体（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机构、国际或地区组织）的关注并通过其施加外部影响，获得支持以预防或阻止违法行为或违反公约的行为的发生，鼓励或帮助当局遵守其法律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谴责：公布违法或违反公约的行为，给当局施加压力，强制其采取行动阻止违法或违约行为，帮助受害者。
- 相关定义，参见：Paul Bonard, *Modes of action used by humanitarian players: criteria for operational complementarity*, ICRC, Geneva, 1999; Sylvie Giossi Caverzascio, *Strengthening Protection in War: A Search fo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Geneva, 2001, pp. 29-33; *Humanitarian Protection: A Guidance Booklet*, Hugo Slim and Luis Enrique Eguen, ALNAP, London, 2005 (forthcoming).

身的责任。假如有起码的接受建议并予以适当合作的政治意愿存在，那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努力就没白费。这种政治意愿可能由能影响当局的第三方促成（动员），甚或是迫于公众压力（谴责）。³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公开谴责行动是很有有限的，而且必须要符合一些具体条件。³³

当有关当局有政治意愿但不知该怎么去做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通过各种行动为其提供帮助。这些行动包括地方能力建设。在紧急情况下，或者尽管政府有良好的初衷却仍无力满足被拘留者所有基本需求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有选择性地承担一些政府职责来提供直接帮助。

探视被拘留者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动的核心，探视显然是确认虐待事件或发现不适当的拘留条件和其他问题的最有效方法。仅仅通过探视，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预防作用，也能有助于防止虐待。同样，他们也能给予被拘留者精神慰藉：年复一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往往是唯一对被拘留者友善的人，被拘留者能向他们倾诉，特别是能毫无顾虑地说出他们的困难和焦虑。由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拘留场所偶尔的探视并不能保证被拘留者身心健康一直得到尊重，所以最终还是要利用探视这个机会与拘留管理人员展开实际对话。只有拘留当局承担起这一责任，才能最终解决问题。这就是为什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通过对话来说服拘留当局采纳解决人道问题的相关建议。

尽管探视工作的重点在人（即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面谈的被拘留者），但探视也确实深入了解拘留的所有情况以及能影响被拘留者生活的所有因素（如拘留场所、监狱组织、行政部门的内部规章和指令等等）。

在探视及其调查结果的基础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它首先会与拘留场所的行政机构及上级机构进行讨论，然后编写工作文件总结调查结果和所提建议，最后就一处或多处拘留所的情况或某个特殊问题编写总结报告。这些方式可用于所有级别的拘留系统和指挥系统中：无论是民用、军用还是警察控制之下。同样，经有关当局同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采取一系列相互依存的措施和倡议来支持其监督拘留场所的情况或确保被拘留者得到合理的人道

³² 在武装冲突的形势下，缔约国公开谴责或提倡《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行为，主要依据《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一条，即“各缔约方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³³ See “Ac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n the event of breach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January-February 1981, No. 220, pp. 76-83; see also reference 42.

待遇,其中包括:

- 法律和类似方面的建议(例如监狱立法、监狱机构规章制度);
- 翻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的参考资料,或将其他作者或组织³⁴的作品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翻译成本国语言;
- 建议成立和组织国家服务和设施³⁵,有时提供物质支持;
- 为执法人员(警察、安全部门和军队)、³⁶监狱工作人员³⁷或在监狱工作的专家³⁸(如医务人员和负责供水和卫生设施的人员)组织专门培训;
- 组织跨学科研讨会,与来自各种领域的专业人员共同研究问题;³⁹
- 将那些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擅长的领域的专业组织介绍给当局,帮助其开展工作;
- 维修或配备新的卫生设施(公厕、化粪池、淋浴设备等)、厨房或医疗设施(建立及装备诊疗室或提供医疗用品等);
- 组织被拘留者及其家人交换家庭信息(以红十字通信的形式),主管当局可以对其进行监督和审查;
- 把卫生用品或娱乐用品直接送给被拘留者;
- 在特殊情况下⁴⁰,提供食物或建立食物供应链;或者在发生如霍乱之类的流行病时立即采取紧急行动。

灵活性

由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就是在全世界复杂多变的局势中开展行动,所

³⁴ 特殊的例子是在埃塞俄比亚将下列文章翻译成阿姆哈拉语:“A 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Prison Management: Handbook for Prison Staff”, Andrew Coyl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London, 2002。

³⁵ 特别是改善监狱医疗服务。

³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设立了各种级别的课程(特别是基础课程和讲师课程),目标是为了使一国能够长期开展同类培训,使学员熟悉法律、道德行为规范和有效的职业标准是很有必要的。培训的重中之重要是在逮捕和拘留期间尊重嫌疑人的身心健康。但在有些领域,它不能提供技术支持,如它不涉及审讯之类的领域,因为这样做会有损其原则,如中立原则。对于警察和安全部队,这些课程的主要内容能在以下出版物中找到:《服务与保护:适用于警察和安全部队的人权和人道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98年。对于武装部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了培训指南:《武装冲突法讲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02年。

³⁷ 培训形式可以是地区规模的国际研讨会、为其他组织召开的研讨会提供支持、按照国际标准召开的国内培训班以及涉及关押和监狱系统的各种问题的研讨会。适当时,这些研讨会可以吸收外国专家或官员或专门组织参加。

³⁸ 这种培训的形式可以在某个监狱、地区或国家层面上的实用的研讨会,实施(小规模)试点方案或提供技术专家。

³⁹ 例如肺结核防治或更普遍的监禁部门组织(审判、刑事侦查部门、监狱行政)问题。

⁴⁰ 如2004年卢旺达、马达加斯加和几内亚。

以必须尽可能地保持灵活。要优先考虑维护受影响之人的利益，即被拘留者的利益，并满足其需求。绝不可教条主义或拘泥于单一的工作方法。

在临时拘留场所（如警察局、审讯所甚或是军事基地以及常设拘留场所）中探视被拘留者及后续工作与在监狱中并不相同。行政拘留或拘禁与司法管辖下的拘留也不一样。扣押人质，尤其是与当局没有直接联系或组织联系的个人或民兵扣押人质，也带来了挑战。由国际部队或国际法庭实行的扣押也一样。为被拘留的妇女或儿童开展的活动需要考虑许多具体问题。⁴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组织也需要灵活。代表或专家人数（从1人到12人不等），探访频率（有时一周一次或一天一次；有时一年一次或更少），探视类型（查看所有场所和设施或与特定问题相关的部分探视）都可能大不相同。探视步骤和所提建议以及探视后可能提出的措施和倡议也会不同。

经常到现场，近距离接触

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如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没探视过被拘留者也没有第一手的情况资料，它绝不会就拘留问题做出任何评论或采取行动。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到授权去探视被拘留者时，它会设立一个常设代表处，其规模根据拘留场所和被拘留者数量以及确切的或预计的需求的重要程度来确定。适当时，同一个代表处可能会处理好几个国家的工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直接到场探视使它能在获得足够情况资料的同时，与当局和被拘留者近距离接触并能保持对话，以便在危机的紧急阶段能快速介入。

严格的人道、非政治、独立的工作方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始终牢记明确目标，即竭尽所能来改善被拘留者状况，确保他们得到尊重和待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常希望得到各方信任，因此它不仅在有关政治利益的问题上保持独立：在介入工作时绝不卷入可能引起紧张局势的政治问题中，也不会对拘留原因发表评论。同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不会直接考虑指控是否恰当，被拘留者是否有罪，批准拘留的法律（军事管制法、特别法、普通刑法典甚或是

⁴¹ 有关这个主题，参见“Addressing the Needs of Women affected by Armed Conflicts: An ICRC Guidance Document”，ICRC, Geneva, 2004, pp. 113-160.

法律空白)的合法性问题。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只确定被拘留者是否属于它保护的範圍,至于被控罪行(武装战斗、恐怖主义、颠覆活动、反动思想等等)则无关紧要。

独立原则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基本原则之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工作中一直注意保持自己的独立性,一心一意为减轻人们的苦难而努力。

对话-保密性-影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基石是对话,不仅与被拘留者也与当局对话。

由于它寻求与当局合作而非对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与当局保持密切、高度组织化、专业且透明的关系。对话是探视某个拘留场所后采取的合理步骤。对话能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基于与被拘留者的定期接触与相关当局保持客观信息交流,并就最终解决问题提出系统建议。正如上文所提到的那样,与所有责任方(无论何种层级)时常对话都能使探视工作得到不断发展。这也有助于增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当局、执法部门及被拘留者之间的亲近感。

对话的重点是激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扩大接触面并采用新方法接近潜在的施暴者或控制他们的人。在危机局势中,官方指挥系统不力或对下级的监管问题常常会暴露出来,往往需要接触民间社会甚至是军队内部的各个阶层,使之得知并相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建议是公正的。有时候,国家可能分成几个派别,对被拘留者的处境和待遇都有直接或间接影响:那么能够和各方接触讨论就变得至关重要了。

为了开展有建设性且成功的对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使其扎根于信任关系之上。得益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的保密性,这种信任才得以建立和发展,与当局经常会谈也有助于增进信任。保密是一种工作方法也是一个战略选择。因此它并不是目的。它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以在非常敏感的事态中完全独立且不受舆论、媒体或政治组织的压力影响开展工作。并且,保密毫无疑问会有利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前往一些当局不准外人进入的地方。

由于当局认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拘留场所并开展工作的保密做法,当局才同意就敏感问题(如酷刑)进行讨论并承诺本着良好意愿去处理这些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必须警惕其工作和活动不能被当局利用。因此,保密是有限度的。

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抗议和努力不起作用或当局不遵守商定程序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能公布它的担忧。这也可能导致其活动（主要是探视被拘留者活动）的中止，直到达成新的协议或当局重新承诺不再纵容更多的违法行为。只有当满足严格的条件⁴²并且确信这种做法对被拘留者有益而无害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才会决定进行公开谴责。一般说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接触的被拘留者最大的顾虑是会被抛弃，而不是看到自己的境况被公开。所以，每次遇到这样情况时，是否要公开一些信息以及什么时候公布，都要经过谨慎考虑。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坚持认为，它所开展工作的国家当局对该组织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也必须同样保密。当一国当局未能做到这一点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将决定放弃保密做法。从历史上看，当局一般都能遵守保密原则。泄密事件发生在很多年以前，如阿尔及利亚（1960年）、希腊（1969年）、巴基斯坦（1972年）、智利（1975年）和伊朗（1979年），导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关拘留场所的报告被部分或全部出版。最近的一次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美国当局提交的2003年5月到11月间在伊拉克探视被拘留者的调查结果报告被《华尔街日报》⁴³刊载。探视关塔那摩拘禁营这样的机密信息的报告也同样被公开发表。⁴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达了对此类反复发生的泄密事件的关注。这些报告的公开是与事先和有关当局协商一致的条件、程序及合作相违背的。抛开它们可能对被拘留者产生的影响不谈，这样一再信息泄漏将有损有关当局和其他国家心目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密性的份量，或者使公众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改变了它的工作方式。但事实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始终都是严格遵守保密性的。

关注个人，逐个跟进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首先是关注被拘留者及其遇到的问题，而且它也尽

⁴² 这些情况是指：1)存在多次大规模的违法情况；2)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亲眼目睹了违法事件或者有可靠的、被证实的途径确定这些情形的存在及其程度的数据资料；3)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保密方式对于制止这些违法行为没有作用和效果；4)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公开声明将有益于相关人的利益。参见“Ac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n the event of breach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January-February 1981, No. 220, pp. 76-83.

⁴³ “Excerpts from the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on the treatment by the Coalition Forces of prisoners of war and other protected persons by the Geneva Conventions in Iraq during arrest, internment and interrogation’”，Wall Street Journal, 7 May 2004.

⁴⁴ “Red Cross finds detainee abuse in Guantánamo”，A. Lewis, New York Times, 30 November 2004; “Iraq: new war, old tactics?”，Newsweek, 24 January 2005.

力使自己有能力这样做。该组织监督它认为在监禁期间可能有危险的被拘留者。根据被拘留者的地位或者他们已经或可能遭受的虐待，对危险因素做出评价。逐个记录个人情况有时也可作为一种临时方法用在被拘留者的特定时期（特别是在被拘留者经正当的法律程序审判并且其处境得到规范之前，或在符合要求的拘留条件得到满足之前），或在被拘留者易受伤害或有特殊问题时。

具体地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把被拘留者的一些细节详细记录在案，录入数据库，并在介入特定局势的行动结束多年后仍将资料保存在其总部。在随后的探视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检查这些登记过的被拘留者现在是否还在，他们被移送到哪里，或者他们的情况是否已有改变，发生了哪些改变等。通过同被拘留者单独谈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了解他们如何适应狱中生活，如何处理日常生活中的困难；也有机会了解到遭受虐待的被拘留者或群体。基本上，每次探视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会通过向相关当局提出采取正确措施的要求，或反复探视，或分别应对被拘留者的具体问题。

解决个别问题的方式和关注内部结构的方式

在许多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识到仅仅着眼于某些被拘留者或群体的问题是不够的，有时需要更为广泛的针对所有被拘留者的工作方法加以补充。在这些案例中，与拘留本身、被拘留者处境及其生活有关的因素，或会对这些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都应该被考虑在内。理论上，这比仅仅介入解决个别问题的影响力更大。而且，这两种方式是不可分割、互为补充的。

事实上，监狱面临的主要问题常常源自内部结构。例如，缺少能够清楚确定人员责任的法规使虐待现象得不到预防。司法系统办事效率差会导致候审的被拘留者迟迟得不到审判。这些拖延又会造成监狱系统人满为患，这又给监狱运作以及维持拘留场所的必要物质条件带来了一系列难题。通常，确知的不足之处和违法行为并非新问题，它们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理介入之前就已经存在，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介入意味着情况已经恶化。

这种关注内部结构的方式主要集中在改善拘留场所的运转模式并改进广义上的公正管理方面，以使大量（即使不是全部）被拘留者受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采取全面的方法观察问题，然后经常开展审计或咨询，为相关当局提供一个全面的评估。这样做旨在提出减少结构上的不足之处和运转不力状况的方法，使执

法机构的工作更符合国际标准，培训人员并使体制和行为从长期上得到改进。

只要当局有通过加强机构职能或实施公众认可的做法来改善局面的真切愿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会提出倡议和建议并用实际行动支持当局工作。该组织会定期征求意见或与擅长特殊领域的组织开展合作。

探视被拘留者的条件和程序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特殊条件和程序，开展对拘留场所的探视工作，这些条件应适用于所有情况⁴⁵而且必须在探视前得到有关当局的认可。它们是开展专业、可靠工作的保障，也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保护被拘留者利益的同时能尽可能准确地对局势做出评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的五个主要条件：

1. 接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注领域中的所有被拘留者

经协商同意，必须保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确实能够接触到所有拥有被拘留者身份或属于这一范畴的人。

2. 进入被拘留者使用的所有场所和设施

这一条件是上述条件的必然推论。不论被拘留者身处何处（监狱、拘禁营、警察局、军事驻地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希望接触所有的被拘留者，也希望参观整个拘留场所，包括公用设施（囚室、厕所、浴池、厨房、食堂、探视室、工作车间、运动区、礼拜场所、医务室、处罚室等）。这样尤其能够检验拘留条件，确保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期间监狱没有藏匿被拘留者。

⁴⁵ See Philippe de Sinner and Hernan Reyes, “Activités du CICR en matière de visites aux personnes privées de liberté. Une contribution à la lutte contre la torture”, in Antonio Cassese (ed.) *La lutte internationale contre le terrorisme*,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1991, pp. 153-171; Pascal Daudin et Hernan Reyes, “How visits by the ICRC can help prisoners cope with the effects of traumatic stress”, in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Traumatic Stress*, Baywood Publishers, New York, 1996, pp. 219-256; Hernan Reyes, “Visits to prisoners by the ICRC”, in *Torture Supplementum No. 1*, 1997, pp. 28-30; Marina Staiff, “Visits to detained torture victims by the ICRC (I): Management, documentation, and follow-up”, *Torture*, Vol. 10, No. 1, 2000, pp. 4-7.

3. 获准反复探视

经验表明，一次探视不会有什么积极的长期的作用，也不能形成有效的保护。所以，有必要多次探视某些被拘留者，确保他们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面谈后没有遭到报复。因此，反复探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被拘留者开展的活动的条件之一。每一个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的人在被关押期间都会受到监护，无论其关押地点是否变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会定期探视他们。作为一般规则，探视频率根据被拘留者的需求来做出相应调整，然而需要考虑的最主要因素是现有的可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4. 可以与其选择的被拘留者在无他人在场的情况下自由交谈

无他人在场的情况下单独面谈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拘留场所开展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它能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了解被拘留者的观点和具体情况，更深入地了解真实的监狱生活：不仅包括被探视的拘留场所的物质条件及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康，而且还包括在其他地方的被拘留者受到的各方面待遇。在被拘留者日复一日的牢狱生活中，单独面谈对他们而言具有很特别的意义。在这里，他们可以无所顾忌地说出他们的真实想法，不用害怕当局和狱友听到。他们甚至可以发泄他们的不满情绪而不用担心被惩罚。

这种面谈是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选择的地点保密进行的（例如，囚室、图书馆、操场等），在合理范围内，面谈不受时间限制。单独面谈是一个倾听和对话的过程，所以，用被拘留者能够理解的语言交流是十分重要的；有时需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翻译在场或者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可由被拘留者选择一个狱友在场翻译。

从单独面谈中所得的资料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至关重要的，但该组织也意识到部分被拘留者存在一定的主观性，所以在评估时会对此予以考虑。除非确信被拘留者同意，该组织不会向当局提及任何从被拘留者那儿得来的信息。

5. 确保当局提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注领域的被拘留者名单或授权该组织在探视期间完善这份名单

如此一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能随时检查被拘留者的状况，并对他们经历的拘留各阶段的情况进行逐个监护。

其他条件可以通过协商来完善并与有关当局达成协议来予以添加：不必事先或临时通知就进行探视的可能；提供某些服务（分发救济或传递红十字通信）的可能；当局对被拘留者的逮捕、转移或释放予以主动通知等等。

不管拘留所属于什么类型，原则上，探视的组织和实际探视程序是基本相同的。探视拘留场所通常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与拘留场所当局初次会面，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了解双方的期望和条件。这也为该组织提供了机会初步了解拘留场所如何运转以及当局面临的主要问题；
- 由当局陪同参观整个拘留场所，这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熟悉整个拘留场所并确定拘留场所是如何组织以及如何处理日常事务的，这其中包括设施的运作情况（如厨房、卫生设备或为家人探访提供的设备）；
- 与被拘留者单独面谈，这通常会成为探视工作的重头部分；
- 与拘留场所当局最后会面，将所了解的情况与被拘留者的表述结合在一起，简要概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调查结果和建议；
- 探视的后续工作，与有关当局（管理拘留场所的人或更高层）接触。

专业素质

为了提出适合不同情况且中肯的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重视专业的工作方法。它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尤其是探视拘留场所活动，都是由受过专门培训的代表开展的。探视小组中常常包括对拘留相关工作富有经验的医生以及各领域专家（如水、卫生设施、居住环境、营养保障或司法保障等）。当该组织发现其工作人员中无人专于此道时，它会邀请顾问，尤其是在监狱组织方面的专家。

作为中立且独立的调解者的斡旋和介入

在大多数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与被拘留者的释放和遣返。原则上，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应自行释放战俘或将其遣返回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参与不是强制性的。不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是在复杂局势下或曾经交战双方无法对话时发挥作用。在过去20年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受请求参与其中，坚持不懈地工作并从中获得了大量经验和专门知识。当这一工作需要数年才能完成

时，这种韧性尤为明显，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两伊战争中的战俘以及因西撒哈拉冲突被拘留的人所做的一切。实际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各方就释放和遣返的条件和程序达成一致（尤其是，该组织坚持与所有被拘留者单独面谈以确定他们是否愿意回去，这样就保证了不推回原则得到遵守）。接下来就遣返计划达成协议，规定所有实际操作以及可用的后勤部署。除了以上提到的两个武装冲突外，在海湾战争及其他各种冲突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是作为中立且独立的调解者来开展活动的，比如：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领土争端，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冲突以及之前厄立特里亚与也门的冲突，黎巴嫩南部冲突，克罗地亚与波黑冲突。

最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接到请求，要求其监督受国内武装冲突牵连或在敌对行动期间（如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菲律宾新人民军运动以及斯里兰卡猛虎组织关押的士兵）或更多是在签署和平协定后（如安哥拉、苏丹、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被关押的人返回家园。

提高公共意识和国家责任感

在许多国家很少有人意识到或关注拘留问题。然而，大多数情况下监狱条件都令人担忧，被拘留者经常因无人照顾或缺乏食物而死去。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类的经济机构所支持的合作项目和计划，也常常绕开这个复杂的领域。诚然，许多国家确实愿意接受帮助以改革其司法体制，但监狱系统和监狱条件（包括维修的需要等）却往往被忽视。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常努力利用出席各种国际论坛及其高层接触网络来引起人们对许多国家监狱困境的关注，并强调迅速行动起来予以援助的紧迫性。它也会定期公布这些问题。但所有引起人们关注和发起行动的努力都要在其保密原则的范围内，尽管监狱中的恶劣条件在一些直接相关的国家是众所周知的。

准则和参考依据

努力促进准则的通过

纵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发展历程，该组织一直积极参与到发展及通过保护被拘留者的法律准则的工作中。⁴⁶并且，它还经常参加专家会议、在联合国框架

内建立的工作组(特别是由人权委员会组织的)会议以及通过与拘留相关的准则的外交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公认专长、国际声誉及联合国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观察员身份,使它能够参与国际上有关强制性规范和非强制性文本的大部分讨论。最近的例子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数年中一直参加人权委员会框架内的各种会议,最终在2002年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经常参加为制定各种技术领域专业标准而召开的专家或专家组会议。例如,它常常参加世界医学协会关于拘留领域医生工作的会议。一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还参与了制定《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中关于酷刑的文件的准备工作。⁴⁷

并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与其它组织合作或自行出版了各种手册,这些手册介绍了该组织在水、卫生设施、监狱卫生和居住环境⁴⁸、狱中结核病防治⁴⁹方面的经验并致力于制定这些领域的专业标准。

参考依据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下,评估的内容和形式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采取的步骤是基于《日内瓦第三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这两个公约详细规定了拘留中的生活条件和待遇)及《第一附加议定书》。在国际人道法没有规定或规定不全面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援引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先前已引用过的那些法律,⁵⁰只要它们适用于这些发生争议的国家。

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包含了一般性原则但就被拘留者的情况、组织和管理以及拘留条件和待遇规定得很简单。在这种情况下,也可类推

⁴⁶ 这些工作首先是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担当国际人道法强有力的推动者角色来实现的。《运动章程》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为增进人们对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国际人道法知识的了解并促进其传播而努力,并为其发展做好准备”(第5条第2项第7款)。因此,2003年2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了政府及非政府专家国际大会,研究失踪人员问题并通过了一项宣言,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失踪人员及其家人——关于在政府与非政府专家国际大会(2003年2月19-21日)之前会议的结论的摘要》(ICRC/The Missing/01.2003/EN-FR/10),以及《会议法案》(The Missing/03.2003/EN-FR/90)。

⁴⁷ 参见《伊斯坦布尔议定书: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业培训丛书第8辑,联合国,纽约和日内瓦,2001年。

⁴⁸ See Pier Giorgio Nembrini, Eau, assainissement, hygiène et habitat dans les prisons, ICRC, Geneva, 2004.

⁴⁹ See Dermot Maher, Malgosia Grzemska et al., Guidelines for the Control of Tuberculosis in Pris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1998.

⁵⁰ 参见本文“法律框架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程序的发展”部分(前注11)。

参考适用于国际性冲突的阐述清楚的概念。更多时候，它求助于其他法律部门，并且常常是参考最低限度的人道原则或公认的国际准则，不一定要援引某一具体规则或条款。适当时，也会援引国内法律。

在国内骚乱或其他形式的内乱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可类比援引国际人道法中规定的概念，但其活动一般还是以其他法律规则为依据的。最常援引的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⁵¹这些规则为所有拘留和监狱事务提供了通用的评判标准。同时，对一些做法所要实现的社会目标（是对其进行惩罚还是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剥夺自由行为的依据（司法行政及监禁政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常十分谨慎，尽量不发表意见。

在处理医疗和卫生之类的技术问题时，这些领域的新发展以及专家和专业协会的最新研究，只要是与某个具体情况有关，就要予以充分考虑。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建议一般更多地基于对观察到的直接需求的合理应对，而不仅仅是法律概念。在采用的步骤或提交的建议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试着尽可能灵活，尤其是当它还没有确立可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标准时。⁵²它的工作方式取决于多种因素，如局势类型，现行法律，该国批准的或对当局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该国传统、文化和发展水平，拘留当局的能力，相关被拘留者类别和拘留类型。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目标

一般来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介入的目的是使拘留当局尊重被拘留者身心健康。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过程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的目标之一是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并持续适用。影响被拘留者生活、身心健康以及人格尊严的诸多问题常常是相互联系的。在所有局势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注被拘留者的

⁵¹ For a commentary on these minimum rules, see *Making standards work,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good prison practice*,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London, 2001.

⁵² 像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这样的机构采用了不同的方式，公布了它所推荐的标准，并基于此开展工作。这些标准出现在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探视过后撰写的报告中并在征得相关当局同意时公开发布。See Rod Morgan and Malcolm Evans, *Combating Torture in Europe*,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Strasbourg, 2001.

需求并将其置于最为重要的地位，它努力预防或终止：

- 失踪；
- 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 不适当或有辱人格的拘留条件；
- 隔断家庭联系；
- 无视基本司法保障。

防止失踪和即决处决

防止失踪的努力主要是基于尽可能早地确认处于危险之人。根据国际人道法规定，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递交其所掌握的有关据报失踪的战斗员和平民的所有信息。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拘留国必须让每个战俘填写被俘卡，制定并传递战俘名单，建立一个国家情报局负责汇总战俘信息并把所有相关信息递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⁵³通过中央寻人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逐个汇总冲突各方提供的信息并收集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被剥夺自由者的信息。这些规则也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在其他所有局势中，由正式任命的政府官员对所有被拘留的人进行直接、准确地登记，是国内法和国际公法各种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⁵⁴当局的登记等同于当局承认了拘留和剥夺自由的存在。尊重这一透明度规则，对于保护个人及对抗失踪、法外处决和任意逮捕是不可缺少的。⁵⁵除当局登记信息之外，还可以做很多事情来预防失踪，比如，根据国际人道法⁵⁶明确规定的知情权通知家人有关拘捕和拘留的消息；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中，还可以从不同规则和原则的阐释中衍生出相应权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提醒当局承担登记和告知义务，来特别强调预防失踪的重要性。当拘留或逮捕后紧接着就执行即决处决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只有基于一般资料或幸存者（家人或与其同时被捕并随后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的人）亲眼目睹的特殊例证坚持不懈地询问，才可能发挥一点作用。当失踪发

⁵³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2条；关于被拘留的平民，参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06和138条。

⁵⁴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12及原则16第1段。

⁵⁵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12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7条尤其明确了注册登记的制度。

⁵⁶ 这里所说的权利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2条中有特别的规定，另外，《日内瓦第三公约》第69、70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5、26条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2项中也有规定。

生在逮捕后而且通常是审讯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确认被拘留者身份的行动才能充分体现其价值。所以，必须要尽可能早地进行身份确认，包括记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身处危险的被拘留者的身份。如果身份确认工作能得到拘留当局的理解和接受并能对接受登记者进行定期探视，这一工作将会充分发挥预防（或劝诫）的作用。

在一些武装冲突中，为与相关当局的对话及相关当局之间的对话提供便利，并加快解决失踪人员这一棘手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鼓励并积极参与到机制的实施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断支持据报失踪之人的家人，帮助他们查明真相，努力回应他们的合理期望并给予他们物质和精神支持。

反对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尽管酷刑和其他一些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已被宣布为非法，但此类情况仍然非常普遍。酷刑已成为近年来人们，尤其是媒体，争论热烈的话题。不断有人试图缩小酷刑的概念范围，忽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也是被禁止的这一事实，并且试图使在某些特殊情况使用“特殊”方法正当化，这些给人的感觉是：实际上，在世界的许多地方，对这一领域的保护正在被大大削弱。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坚决反对任何诉诸酷刑或任何形式的虐待的做法。⁵⁷它认为尊重人的尊严远远重于为酷刑编织的任何借口；该组织也认为，国际法中的禁止是绝对的，不允许有任何例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理解国家存在合理的安全考虑，但该组织认为人类尊严高于国家利益，不可以将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当作一种令人遗憾却必要的恶行。特别是必须运用尊重人格尊严的审问和调查方法，即便对那些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如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也应如此。

定义

国际法绝对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⁵⁸同

⁵⁷ See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d the tortur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December 1976, No. 189, pp. 610-617; Philippe Sinner and Hernan Reyes, “Activités du CICR en matière de visites aux personnes privées de liberté: Une contribution à la lutte contre la torture”, in Antonio Cassese (ed.), *La lutte internationale contre le terrorisme*,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1991, pp. 153-171.

样，国际人道法特别规定：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得到人道待遇。⁵⁹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但也包含基本的人道考虑的《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重申了同样的原则，并规定“虐待及酷刑”、“损害人格尊严”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无论何时何地都应被禁止。⁶⁰酷刑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被定为国际罪行，无论谁犯有这些罪行都必须被起诉或引渡。⁶¹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对酷刑的定义得到了广泛地接受。该公约第1条对“酷刑”定义如下：

“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与《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一样，该公约第12条还禁止“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但这些文件中都没有对此概念作出明确界定。另一方面，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以及规约中明确规定的战争罪要件⁶²确实还是对此给出了定义。这些定义与那些由人权条约、地区法庭和各种国内司法建立的各类机构的阐述相吻合。

⁵⁸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规定禁止“酷刑”。该公约第16条还规定各缔约国有“防止……未达第1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义务。虽然该公约绝对禁止酷刑，“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酷刑的理由”（第2条），但“无例外情形”规则并不明确适用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然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第7条）。禁止任何克减既适用于酷刑也适用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第2款）。

⁵⁹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3条第1款和《关于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7条第1款；参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1、32条（不得施以身体上之强迫和酷刑）以及《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1条和75条。

⁶⁰ 1949年《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第1款第1、4项，并参见《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

⁶¹ 特别是由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5至第9条，《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9、50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50、51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9、130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6和147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5条规定。

⁶² See Knut Doermann, *Elements of War Crimes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RC /Cambridge, 2003, pp. 44-70.

为国际人道法的目的，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中一样，只是不将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的参加视为先决条件。对其他形式的虐待的定义为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⁶³有一点始终是清楚的：即使遭受同一种行为，个体的感觉和反应都不尽相同，所以，实际上，无论是从技术还是法律上都不可能准确界定每一个类别的疼痛和痛苦的界限。由于精神状况、身体抵抗力、经历、年龄、性别、社会出身、政治动机、文化及周围环境的不同，每个人所受影响也会大不相同。不同形式的虐待的持续或累加也应考虑在内。有时，酷刑可能是单一行为。另一些时候，必须考虑一定时期内几种行为的累积效果，这些行为如果单个出现或在所说的情况之外发生，可能是无害的。⁶⁴酷刑还有着浓厚的文化涵义。它在一个既定社会秩序中的意义以及隐藏在其背后的意图是非常重要的。一些形式的行为在一种文化中可能被视为是“无害的”，而在另一种文化中却违反了某些习惯规定，如宗教禁忌。

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一般有身体和心理两部分。两者相互联系，不可分离。根据大多数受害者的反映，心理伤害往往比身体伤害破坏性更大，⁶⁵而且也很难去辨别或量化。例如，目睹亲人、孩子甚至是其他人遭受酷刑，可能会比自身经受酷刑所造成的痛苦更大。所以，那种认为酷刑必须存在身体损伤的观点是错误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没有对酷刑或其它形式的虐待给出特殊的定义。事实上，它也不想因为卷入这样的讨论或理论方面的辩论（例如，“合法”或“可接受”的压力所导致的苦难的程度）而损害有关拘留条件和待遇方面的重要对话。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来说，最重要的不是判断某种行为属于酷刑或是构成了另一种形式的虐待，重要的是结束这些造成被拘留者痛苦的行为，不管其定义是什么。它以客观的方式描述事件、行为对象、在什么情况下发生、谁应负责以及对受害者造成的影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更倾向于使用“虐待”这个在法律中没有明确定义，

⁶³ 这样，各种概念的区别主要在于遭受疼痛和痛苦的强度以及是否有任何特别的潜在目的。一项行为必须造成很大程度的疼痛或痛苦，有时甚至是极为严重的，才能被归为不人道或残忍的待遇（这两个术语是同义词）。对人格尊严的侵犯是指严重侮辱或有损人格和轻视人格尊严的行为。

⁶⁴ 例如，可以参考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这五种方法（靠墙站立、蒙头、噪音干扰、不准睡觉、不准吃喝）蓄意地连续数小时一起使用；即使没有造成实际身体伤害，至少会对承受者心理和精神上造成极大的折磨，也会导致他们在审讯期间产生严重精神紊乱。因此，这些方法符合第三条中对不人道待遇的定义（……）。由于这些方法能引起受害者的恐惧、痛苦和自卑，能够对其造成侮辱和贬低，并可能破坏他们的身体或心理防线，所以它们也属于有辱人格的”；爱尔兰诉英国，欧洲人权法院，1978年1月18日，第167段。

⁶⁵ See Hernan Reyes, “Torture and its consequences”, in *Torture*, Vol. 5, No. 4, 1995, pp. 72-76.

但包含所有可能造成被拘留者身体或精神压迫的一般性概念，而不是“酷刑”这个术语或其他待遇的界定。⁶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工作重点和方法

在冲突局势或国内动乱中，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可能在拘禁的各个阶段遭受酷刑或虐待。酷刑通常是避人耳目，秘密进行的。因此，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来说，即使获准在审讯期间探视被拘留者，也很难亲眼见到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预防或终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这一工作主要基于被拘留者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单独面谈时所描述的相应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医生有关被拘留者身心状况的调查结果也可以考虑在内。之后，将这些信息与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进行分析、比较和评估，以检验其内在一致性和真实性并避免歪曲事实或半真半假的陈述。

提供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证据资料是一项细致的工作。这一工作需要外交技巧、同情被害人，还需要大量时间与被拘留者建立信任关系，以及耐心、常识和相关工作人员（尤其是医生）所具有的与拘留相关的丰富经验。⁶⁷简单地列出使用于个人身上的手段常常不足以判断是否存在虐待，也不足以据此将提供证据资料的工作局限于寻找伤痕作证据，这样甚至可能会起到反作用。首先，必须评价周围的所有环境，包括不同的方法在相关人身上产生的影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是一个司法或调查机构，它并不是要证明已经发生的酷刑或其它形式的虐待。在征得相关被拘留者同意的情况下，它将被拘留者描述的

⁶⁶ 实际上，一旦出现下列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认定为“酷刑”：

—所使用的方法毫无疑问达到酷刑标准，特别是所造成的身体和精神的痛苦达到不可否认的严重程度时；

—恶劣的拘留条件和待遇累积起来造成了或可能造成严重的精神后果（例如多种因素长时间的结合，如使被拘留者对自己命运完全茫然，“操纵”周围环境和生活条件以及使用特殊的审讯手段）。

⁶⁷ See The Istanbul Protocol, *op. cit.* (note 47), a basic reference text in terms of the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On the same or other closely related issues, see also Camille Giffard, *The Torture Reporting Handbook*, Human Rights Centre, University of Essex, Colchester, 2000, p. 159; Michael Peel and Vincent Iacopino (eds.), *The Medical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London and San Francisco, 2002, p. 227; F. Sironi, *Bourreaux et victimes: Psychologie de la torture*, Odile Jacob, Paris, 1999; Hernan Reyes, “ICRC visits to prisoners”, in *Torture*, Vol. 3, No. 2, 1993, p. 58, “Visits to prisoners by the ICRC”, in *Torture Supplementum* No. 1, 1997, pp. 28-30, and “The role of the physician in ICRC visits to prisoners”; Marina Staiff, “Visits to detained torture victims by the ICRC (I): Management, documentation, and follow-up”, *Torture*, Vol. 10, No. 1, 2000, pp. 4-7 and “Visits to detained torture victims by the ICRC (II):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visits and interviews with detained torture victims”, in *Torture*, Vol. 10, No. 2, 2000, pp. 41-44.

基本情况及该组织的观察和结论一并告知当局。政府有义务进行调查，如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信息被证明是确实无误的，还应采取组织、行政、纪律甚至是刑事上的必要措施。

酷刑的目的是使相关人员受到侮辱并完全屈服于施刑者的淫威之下。⁶⁸由于它会给人留下很深的心灵烙印，其后果是长期的。因此预防最重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特别重视预防工作。当某人正在遭受酷刑或其它形式的虐待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所有努力都将集中在如何终止这种虐待上。它还坚持，酷刑受害者应得到其条件所需的照顾和关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间接地尽其所能地减轻副作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或医生耐心地倾听，帮助被拘留者及其家人重建联系等），但尤其是在被拘留者获释后，该组织既没有专长也无法维持长期的治疗活动。这一细致的工作应由专门机构来承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之定期联络并给予一定程度的支持。⁶⁹

当怀疑或知道存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设法尽快确认相关被拘留者身份并与其单独面谈。在此类情况下，正如对上文提及的那些面临强迫失踪危险的人的考虑一样，登记被拘留者并对其进行反复探视也是非常重要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主要做法是与当局接触。在一直牢记以被拘留者利益为先的同时，接触工作的形式和内容可以根据特定情况做出适当调整以便取得可能的最佳效果。例如，如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担心介入可能导致被拘留者遭到报复，它会采取其他方法。同样，它会依据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严重程度、原因和潜在推动力以及发生地的不同，相应地与不同当局接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要求和建议采取广泛的措施：从询问制度到实施制裁，包括监督和培训工作人员，完善指挥链，调整各个国家机关的组织和协调，或加大国内审查力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出的论据会随着环境和说话对象的不同发生变化。其主要论据是法律上或道德层面的。但它也会利用基于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医学结果、当局的国际声誉、国内政治状况（例如触发暴乱和暴力升级的危险）或上层建筑考虑（如此类行为可能普遍化的危险）的其他论据。

⁶⁸ See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mbating Torture: A Manual for Action*, London, 2003; Walter Kälin, “The struggle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No. 324, 1998, pp. 433-444.

⁶⁹ 例如，就像对阿尔及利亚红新月会那样。

确保适宜的拘留条件

被拘留者必须得到与其尊严和身心健康相适应的生活条件。在很多国家中却根本无法实现：有时是出于政治恶意，但更多的时候是由于资源匮乏，拘留物资条件极度恶劣，连被拘留者的身体完整甚至是生存都受到威胁。

显然，在许多国家，拘留当局仅靠少得可怜的经费运转。正如某些当局无法维持适当的拘留条件的事实所显明的，政府的优先重点往往在别的地方。资源匮乏的情况常常由于过度拥挤而愈发严重，这就使维持符合要求的拘留条件以及正常管理拘留场所变得更加困难。这些因素最终将破坏那些对被拘留者安康负责之人的初衷和善意，也为滋生渎职和腐败提供了温床。

冲突局势或国内动乱进一步激化了这些现象。它们对包括监狱在内的所有体制和基础设施都有相当大且长久的间接经济影响。那些受暴力局势牵连而被捕的人暴露在各种危险之中，这种局面无疑也进一步恶化了监狱所有人的拘留条件。

许多时候，被拘留者幸存下来仅仅依靠他们的机智、组织能力以及从家里得到的物质帮助。危急局势不断出现，大多数最易受到伤害的被拘留者的生存不再有保障（如严重营养不良的高发率、霍乱流行等），而只能依靠外界的紧急援助。

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包含了对拘留条件的具体要求。这些条件在“软法”中得到进一步阐述（主要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由地区性规范（如《欧洲监狱规则》⁷⁰和无数国内法律和法规）加以补充。国际标准一般比较笼统，因为其实施取决于当地情况、环境和其他许多相互依存的因素。例如，预计占有率（即囚室中每个被拘留者可用的表面积）取决于以下因素：待在室外的时间、住宿条件（地板、长凳、床或双层床）、通风、采光、可用的消遣娱乐和其他活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使用等。

在探视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测评所有参数来评估拘留的物质条件，这些参数与以下内容相关：

- 拘留场所的基础设施（建筑物、寝室、床铺、卫生设施、污水处理系统、通风、运动区域等）；

⁷⁰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1987年2月12日通过的《欧洲监狱规则》，可登陆以下网址浏览：<http://www.uncjin.org/Laws/prisrul.htm>（最后登录该网页时间为2005年3月29日）。

- 被拘留者使用上述设施的情况（如：被拘留者洗澡或获得医疗服务的频率）。拘留场所拥有设施并不意味着被拘留者能够使用这些设施；
- 内部规章制度（作息时间表、家人探访、通信、休闲活动等）；
- 被拘留者的管理和纪律（被拘留者与当局之间的关系，与监狱当局对话的可能性，娱乐和培训活动，回归社会项目，单独监禁的时间和条件等）；
- 被拘留者的内部组织（政治分歧、帮派、内部报复、与当局合作等）。

在当局同意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决定代替当局承担部分或全部工作，从提供诸如清洁原料、被褥或娱乐用品等的“轻型”援助做起。当需求更加实质性时，该组织将资助或开展工作改善生活条件（安装或翻新厕所、化粪池、脸盆、淋浴、厨房等）或医疗设施（修建诊所并为其配备设备和供应医疗用品）。在紧急局势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更进一步的开展工作，设立治疗性食品供给项目或为所有人提供食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十分注意这一项目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和依赖性或非正常供应系统被破坏的风险，在仔细考虑之后并遵守经当局同意的严格条件的情况下，才会谨慎地开展此类项目，尤其是在面对一项长期投入时。除非存在一些极端的情况，如大批人需要救助（如卢旺达种族大屠杀之后不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般不会从事此类工作，因为该工作可能提高了监狱能力从而有利于镇压政策，无论该政策是否合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常与第三方联系，警告他们情况的严峻性，并鼓励他们通过加强当局能力以及提供更多的经济或物质资源来支持当局。有时，在政府允许的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把评估报告交给捐赠者，以马拉维为例就是如此。该组织对拘留条件做出技术评估，并向当局提交报告，然后让捐赠者也能看到报告。

努力避免家庭联系的中断

对被拘留者来说，与外界隔绝是一个主要问题。国际人道法包含若干条款，规定被拘留者及其家人有权保持联系。⁷¹其基本思想是：除极个别的情况外，当局必须允许甚至安排合理时间范围内家庭信息交换。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之外的情况。⁷²

在有些情况下，当局不愿或拒绝向被拘留者家人提供信息。如果他们拒绝让被拘留者直接和家人联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成为唯一的信息来源和传递

家庭信息的途径（通过红十字通信）。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当交战国之间的邮政和电信联系中断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其中央寻人局成为实际上能越过前线的唯一交流途径。在叛乱派系控制部分领土的国内冲突中，也是一样。

在提醒当局遵守建立并维持家庭联系义务的同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给了被拘留者一个与家人互通信息的可能：经当局审查，有时是在与家人失去联系多年后，被拘留者可以传递纯粹的包含家庭和私人消息的信息。必要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会尝试寻找被拘留者家人，并可能会通过提供后勤保障为家人探访提供便利，正如该组织为被关押在以色列及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家人所做的那样。这项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服务常常是他们与外面世界的唯一联系。

确保尊重基本司法保障

命运未卜是被拘留者最主要的焦虑之一。谈到司法保障，有些问题是紧密相关、不可不提的（诸如，程序上的迟延、缺少审判或判决导致监狱过度拥挤现象愈发严重；逼供成为虐待出现的主要原因等等）。正如上面多次提到的，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介入包含了处理所有诱因的全面行动时，这一工作就能发挥最广泛的影响力。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谨慎地不去对拘禁原因发表评论，它关心的是那些处于刑事程序中的人是否得到国际人道法和其他国际法规定的司法保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司法保障的要求，主要是在审判期间及前后如何确保个人尊严得到尊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并非是确保审判能以公正的方式进行。

必须特别强调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当局审讯的内容不感兴趣。被拘留者是否有罪或是否认罪，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毫不相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的唯一目标是保证被拘留者在审讯过程中得到正当待遇。但供认的问题可能被提出来以便确定被拘留者是否被强迫签字以及是否能读懂所签文件，是否理解文件语言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确保被拘留者认识到这样做只是关心了解工作的制度和程序，而不是关注审讯内容和被拘留者罪行。

除了将工作重点放在改善被拘留者的人道现状并确保其尊严得到尊重外，

⁷¹ 特别是《日内瓦第三公约》第71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5条、107条和116条。

⁷² 特别是《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19项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第37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深入调查那些违反司法保障行为（程序拖延、档案不全、未经审判）的法律和实际后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依据其使命，争取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得到完全遵守。

国际人道法确实包含了大量有关司法保障的规则，为以下各类人提供司法保障：在拘留期间违反法律和法规的战俘或在被俘前犯有战争罪的战俘；⁷³《日内瓦第四公约》所保护的并正经历诉讼的占领地之平民或因犯法而被拘留的平民；⁷⁴国际性冲突中处于冲突一方权力下的所有人⁷⁵；以及与国内冲突相关而被拘留的人。⁷⁶国际人道法特别是两个议定书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人权法文件，特别是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的规定，作了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上述司法保障可以有选择地或合并地适用于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逮捕、调查、审讯和宣判及上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其关注范围内的、它认为可能面临危险的被拘留者作为重点。然而，由于拘留的物质条件限制，当应对司法保障问题时，事实上很难区分不同类别的被拘留者。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采取这方面的行动前，前面已经仔细分析过的几个因素必须汇总在一起。基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国家中司法系统的大多数状况，可以确定以下四种标准情况：

- 司法系统缺失或瘫痪（严重运转不良甚至是政府机构支离破碎的“无政府”状态，或政府尚在但已不再发挥作用的“瘫痪”状态）：鉴于在无政府状态或政府不起作用的状态下援用司法保障没有意义，只能依据人道主张来解决问题。
- 基于惯例或沿袭的价值观的司法系统（由惯例或传统——长老会或圣人裁决——或宗教习俗衍生而来的解决争端或冲突的方法和规则体系）：此类方法将通过类推从司法保障中包含的一般性原则中得出，但其主张大部分还是人道的。
- 景况不佳的司法系统（司法系统在名义上正式存在，但是由于资源匮乏和

⁷³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82至88条和99至107条。

⁷⁴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1、33、66至75 和117、118、126条。

⁷⁵ 《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

⁷⁶ 《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第6条。

法官不足或行政部门体制上的问题等诸多因素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应在同等考虑法律和人道原则的基础上解决问题。

- 运作正常的司法系统 (有影响特殊人群的权力滥用的可能, 或个别的运转障碍)：介入得在完善的法律框架内有法律依据且有目标地进行。

在确定某种情况下适于援用司法保障之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分析若干因素：首先是被拘留者的状况（大致确定没有得到尊重的司法保障及法律和人道后果）及被拘留者对援用司法保障的态度（确定被关押者的愿望、风险评估或潜在负面影响）。为了收集目标信息，还必须明确指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希望仔细审查或强调的司法保障：一般包括不必自证其罪的权利和遵守一定的程序上的时间限制。

要求分步收集的信息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获得：登记被拘留者身份时，在单独面谈尤其是关于法律问题的单独面谈过程中，抽样调查过程中等等。有时（主要是在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审判，这样它就能够亲自看到一部分程序是怎样运作的。⁷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介入可以是广泛的（应对一个普遍现象），也可以是具体的；它可以以点名或不点名的形式进行，可以针对特定问题或某个时期问题，可以是特别方法（采取报告的形式）也可以是覆盖拘留所有方面的一般方法；可以挑出某一类被拘留者（被判死刑的、被遗忘的、被判重刑的等），也可以通过转交名单（所有长时间待审的被拘留者名单）来予以保护支持。

向当局提出的请求和建议根据不同的司法保障而有所不同，并且这些请求和建议一般涉及的是提请调查来验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主张，以及采取措施来确保此类事件不会再次发生；改进法庭发挥职能的方式；请求移交；确保时限和其他现行规则程序得到遵守；加速诉讼进程；允许有条件的释放或大赦；在非常特别的情况下撤销或重新审查判决。

必须要仔细挑选所接触之人，因为能否尊重司法保障最关键在于司法当局及执法人员。一般来说，他们和那些处理其他与拘禁相关的问题的机构不同。必须对涵盖拘留各个方面的一般方法加以特别考虑。

⁷⁷ 例如，两伊战争期间伊拉克对伊朗战俘的审判，海湾战争和1991年科威特政府重建之后，1994年后埃塞俄比亚对军政府要员的审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是这样做的。

国际努力和国际合作

许多组织和机构在拘留领域开展工作，他们之间的协商与协调很有必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保密原则的限度内参与此类协商。在涉及虐待的信息方面它总是保持沉默；但在寻求互补性活动方面，该组织十分乐意开展合作。

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原则上支持召开定期协商会议，特别是在援助工作框架内并且最好有当局出席的会议，旨在草拟一份当前已满足和未满足的需求清单，并知晓和理解其他参与其中的组织所选的项目，建立可行的互补的行动计划以便更好地满足需要及交流经验。另外，相互协调能够促进共同标准的形成。

探视拘留场所的新组织的出现

鉴于拘留场所的特殊性和封闭性，其他介入方的参与带来了一些别的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基本上对其他相关组织的参与持积极态度，因为它可以提高广义上的人道活动的影响力并确保国际规范得到尊重。然而，保持警惕以避免太多的组织加入其中及适用不同标准所带来的危害也很重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一些机构（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相互作用是有限的。这些机构只是偶尔去拘留场所，而且一般每次或每组探视都必须获得政府的明确同意。他们的探视程序并不明确，在理论上每个机构也各不相同。然而，有一项实践已逐渐获得认可，即遵循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程序相同的程序，不包括反复探视。

数年前建立的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以及不久的将来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成立的机构，展现了非常引人关注的前景。《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制定了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样的基本探视程序。而且，它还规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不会去探视那些保护国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及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常常探视的地方。”⁷⁸实际上，考虑到具体情况的不同，这一条款的适用非常灵活。例如，在俄罗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达成共识，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探视过车臣地区的某些拘留场所作为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不用再去车臣的理由是不合逻辑的。简言之，双方同意，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应

⁷⁸ 第17条第3款。

在进行探视之前告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避免双方在同一地点同时出现。这种信息交流范围得到扩大，同时欧洲委员会的地域范围扩大到欧洲东部地区，特别是巴尔干、高加索南部地区，在那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探视被拘留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在遵守各自向当局做出的保密承诺的前提下，组织定期会议，商讨共同关注的问题。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目前还没有正式生效，但它已确立防止酷刑分委会作为探视机构（其秘书处将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制定了国家预防机制。正在拟定中的这个体系的关键因素是这些国家预防机制将在多大程度上拥有开展有效工作所必要的资源和独立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其条款将不会影响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义务，也不会影响任何国家在国际人道法未包含的局势中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拘留场所的可能。⁷⁹当这个任择议定书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探视工作的国家生效时，该组织有必要商讨与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相似的定期磋商机制。

结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在拘留场所实现最低限度的人道标准以及确保被拘留者人格尊严得到尊重做出了巨大努力。这项任务相当复杂，要求坚定的决心和良好的适应能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拘留场所的使命不可能结束，因为总会有新的危机或等待该组织的处于危难中的被拘留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是一个广泛进程中的一部分，是当局、其他组织和机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工作的补充。然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在不断寻求改进的方式在许多方面仍是独一无二的。

基于国际人道法所赋予的特殊职责以及在国内紧张局势中获得的经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逐渐形成了一些做法，得到了国际广泛认可和争相仿效。该组织的工作效率（特别是对被拘留者的探视）与它严守坚持不懈和一丝不苟的工作方式（包括探视方法及与当局接触的保密性）紧密相关。恰当的物资和人力资源部署也是非常重要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动的保护作用首先有赖于通过接触责任当局来为被拘

⁷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32条。

留者开展工作的能力，具体来说就是克服当局漠不关心的态度。确实，除了少数例外，被拘留者的苦难很少引起媒体关注，而政治上的漠不关心或缺乏意愿都削弱了国际人道法和其他法律部门规定的普遍人道原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经常说明其为被拘留者开展的工作，也常常表达其中遇到的挫折。某些当局对其客观性提出质疑，或只是愿意与之开展部分合作。公众或其他介入方常常不理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什么要自行采取如此谨慎保留态度和保密原则来约束自己的行动。尽管如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仍然坚信，该组织对介入方式和理由予以了最充分的考虑，并且尽最大可能，采取一切方法来改善某一局势中的拘留条件和被拘留者待遇。